

## 第 11/3 号决议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与国际合作工作组关于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专题讨论的成果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作为一项得到广泛遵守的全球文书，为合作应对现有和新兴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提供了广阔的范围，

回顾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第 10/6 号决议，其中请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工作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就适用《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举行一场联合专题讨论，并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以推动《公约》得到切实适用，

欢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工作组就其 2022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关于适用《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专题讨论议题所做的工作，

还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6/185 号决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了关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专家讨论，

核可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会议上就其关于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专题讨论议题通过的<sup>2</sup>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

### 附件

**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会议上就其关于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专题讨论议题通过的<sup>2</sup>建议**

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会议上就其关于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专题讨论议题通过了以下建议，<sup>2</sup>供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

(a) 鼓励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考虑将适当情况下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项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促进国际合作；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2</sup> [CTOC/COP/WG.2/2022/4-CTOC/COP/WG.3/2022/4](#)，第 9 段。

(b) 鼓励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考虑在适当情况下将影响环境的犯罪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并加强金融调查，以查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并且扣押和没收这些犯罪所得的资产；

(c) 缔约国应当加强国际合作，并就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交流适当的信息；

(d) 缔约国应当预防和打击腐败，将其作为影响环境的犯罪的助长因素，并充分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加强反腐败措施，包括在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

(e) 鼓励缔约国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载的条款，以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特别是与执法合作和联合侦查、没收事宜国际合作、引渡和司法协助有关的条款；与此同时，鼓励缔约国在可行的情况下进一步利用技术，并允许诸如借助电子手段提交司法协助请求；

(f) 鼓励缔约国应对双重犯罪原则所带来的挑战，以在涉及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案件中为国际合作提供便利，具体做法是评估请求提供的协助所涉犯罪的基本行为根据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是否均为刑事犯罪，而不论这些法律是否将该罪行列入同一犯罪类别或用同一术语命名该罪行；

(g)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其努力有效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h)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通过其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收集关于影响环境的各种形式犯罪的数据，包括相关立法和判例法，并继续研究影响环境的犯罪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

(i) 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1 条，请缔约国加强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并鼓励缔约国依据国家法律酌情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开展合作，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提高对这些犯罪的认识；

(j) 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填补目前打击贩运野生生物做法中存在的空白和漏洞，包括在符合国内法基本原则的情况下，考虑到贩运野生生物对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影响；

(k) 鼓励缔约国利用技术和研究上的解决办法，包括加强使用在线工具，改进侦查和起诉工作，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

(l)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为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加强国际法律框架”的第 31/1 号决议，请各国除其他外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本国对可能采取的对策的意见，包括可能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附加议定书，以弥补目前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国际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空白。